

# 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人员聘用相关工作，明确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受聘人员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聘用关系，根据《慈善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基金会秘书处综合支持中心设专职负责人管理基金会人力资源事务。

**第二条** 基金会遵循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招聘工作人员，不同性别、年龄、民族聘用人员享有平等权利。

**第三条** 基金会通过订立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订立聘用合同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二章 聘用的条件、程序、方法

**第四条** 基金会受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有聘用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 （四）身体健康，能在聘用岗位正常工作；
- （五）具有聘用岗位职责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科学合理、精干效能的原则,确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比例和人数,并按照工作需要聘用。

**第六条** 基金会有岗位空缺,需要补充员工时,应当依照本制度的规定采取公开招聘、对外选聘的方式实施,招聘流程为:

(一) 全职员工的岗位由相应上级用人部门负责人筛选简历后,交由基金会综合支持部进行面试安排;

(二) 初试为综合支持部人力资源负责人与用人部门负责人进行,可根据岗位需要布置操作性考核任务;

(三) 通过初试者,可进入复试,复试由基金会秘书长进行;

(四) 初试、考核任务、复试通过后,综合人力资源负责人、用人部门负责人的意见,最终需由秘书长决定是否录用。

**第七条** 全职员工入职之日起的两周内,需由秘书长或秘书长委托人负责对其完成基金会理念培训,由综合支持部负责人对其完成行政管理通识培训,用人部门负责人对其完成相关业务培训;基金会各部门负责人有义务了解各部门员工的职业规划与能力提升需求,并主动、持续组织培训。

### 第三章 聘用合同的订立、履行

**第八条** 聘用合同是基金会与受聘人员确立聘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协议,自建立聘用关系之日起,应当订立书面聘用合同,员工应遵守基金会制度要求内容。

**第九条** 聘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以及人力借调合同。

**第十条** 本基金会固定期限合同的聘用期限为3年。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受雇人员满足无固定期限后,可以签

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第十二条** 聘用合同由基金会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并经基金会与受聘人员在聘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聘用合同一式二份，基金会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聘用合同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聘用合同的事项以及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与受聘人员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限满三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聘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和受聘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六条** 基金会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受聘人员支付薪酬。受聘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工作安全、卫生医疗、教育培训、退休退职、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聘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八条** 基金会和受聘人员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支付赔偿金。

#### 第四章 聘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 基金会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条** 受聘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会，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基金会，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受聘人员权益情形的，受聘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基金会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基金会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受聘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未告知基金会的，甚至对基金会或对完成本基金会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基金会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受聘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员并根据国家规定做出赔偿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一）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基金会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机构内部调整导致岗位职责发生变化的；
- （三）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基金会与受聘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聘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一) 在基金会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受聘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四) 在基金会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终止：

(一) 聘用合同期满且基金会不愿意继续续约的；

(二) 受聘人员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受聘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关于人力借调

**第二十六条** 经理事会同意，基金会可向基金会发起人、理事、监事所在单位，发出借调专职人力开展基金会工作的商请函；同时，借调人员需与基金会签署人力协议，其中说明借调人力的必要个人信息、工作职责、工作时间、汇报对象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借调可终止：

(一) 借调期满且不续约的；

(二) 借调人员不能胜任基金会工作，并无其他人选的；

(三) 借调方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会不再借调的；

(四) 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秘书长监督实施；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

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经 2020 年 2 月 5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 秘书处

2020 年 2 月 5 日